

2017 年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管理，负责大、中专毕业生报到工作，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措施。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五）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组织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拟订企业工资指导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后勤服务人员管理办法，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做好政府奖励、表彰协调工作，承办县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呈报及办理工作。负责指导县直部门公务员和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工作。

(十)负责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选工作，负责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因公出国赴港澳的政治审查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二)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执法监察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查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违法案件。

(十三)负责对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办政府间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协定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四)承办县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简要说明部门本部和列入部门决算编制的下属单位情况。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陆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陆河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本部门决算不包括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

算。

第二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格式详见公开表。

第三部分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总收入 2693.78 元，其中本年收入 185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858.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5.41 万元，下降 14.9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教育支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00 万元，二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拨款收入减

少 130.25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总支出 2693.7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126.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19.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6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增加 11.61 万；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和事业单位离退休增加 15.94 万元；死亡抚恤支出减少 12.87 万元。

2. 项目支出 1806.69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2.70 万元，增长 14.06%，主要变动情况：教育支出增加 269.51 万元；就业补助减少 142.1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2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5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8.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3.98 万元，下降 8.11 %；主要变动情况技工教育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50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53.82 万元。其他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75.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69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6.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7.76 万元，增长 12.59%；主要变动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26.72 万元；教育支出中的技工教育增加 269.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陆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9.53 万元，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97.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03 万元，完成预算 10 万元的 100.3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

况：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上年相比，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5万元，增长9.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0.73万元，增长7.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的主要情况：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的活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活动数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9.5万元，占48.64%；公务接待费支出10.03万元，占51.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2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次。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主要包括本年度无发生购置公务用车活动；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03万元，2017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

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3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2017 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主要包括本单位本年度无发生接待国外来访团；发生国内接待 205 次，接待人数共 935 人，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公开 06 表）中公用经费合计保持一致），比上年减少 20.47 万元，降低 46.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部分公用经费支出放在项目支出里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因年初无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